

中國通史資料選輯

〔下 冊〕

河 南 文 教 出 版 社

河大史地學系教材

中國通史資料選輯

81851

中國通史資料選輯第一輯

編選者：河大史地系教研組

出版者：河南文教育出版社

發行者：新華書店河南分店

印刷者：河南省營第二印刷廠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7661——12660

中國通史資料選輯

第一輯(下冊)

目錄

第四編	中國封建制社會.....	一
第一章	毛主席論中國封建社會.....	一
第二章	中國封建社會的特殊性——長期延續性問題.....	三
第一節	從中國封建社會的本質來看中國封建社會的長期性.....	三
第二節	從中國封建社會生產力的遲緩發展來看中國封建社會的長期性.....	一
(1)	從農業生產力的遲緩發展來看封建制度的延續.....	一
(2)	從生產關係對生產力的破壞來看封建制度的延續.....	一
(3)	從工業生產力的遲緩發展來看封建制度的延續.....	一
第三節	從中國封建社會統治階級的殘酷剝削來看中國封建社會的長期性.....	二
第四節	外在條件對於中國封建社會長期性的影響.....	三
第五節	地理環境，儒家學說等不是決定的因素.....	五
第三章	中國封建社會的分期問題.....	三
第一節	呂振羽的見解.....	九
第二節	吳澤的見解.....	一
第五編	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	四
第一章	馬、恩論鴉片戰爭.....	四
第一節	鴉片貿易.....	五
第二節	英國的侵略政策.....	七

(1)

第三節	論中英江寧條約	六六
第一章	馬、恩論第二次鴉片戰爭	七二
第一節	新的對華戰爭	七二
第二節	中英衝突	七八
第三節	英人在華的殘暴行爲	八〇
第四節	「國會關於對華軍事行動的討論」	八四
第五節	中國人民爭取生存的鬥爭	八九
第六節	論中英天津條約	九二
第三章	馬克思論太平天國革命	九七
第四章	列寧論義和團運動	一〇五
第五章	毛主席論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	一一〇
第六章	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三大基本問題	一一五
第七章	斯大林與中國革命	一二三

附錄 (史地教材與教法)

一、我對於呂振羽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的幾點意見	呂景先	一三九
二、對呂著簡明中國通史的幾點意見	柴德賡	一四九
三、「中國通史簡編」的幾種版本	榮孟源	一五六
四、談高中「中國歷史」上冊	李用	一六〇
五、評「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史(初稿)」	唐天健	一六七
六、評「高中本國近代史」	陳昌勃	一七三
七、對歷史教學工作的幾點認識	黃元起	一八一

第四編 中國封建制社會

第一章 毛主席論中國封建社會

中國雖是一個偉大的民族國家，雖是一個地廣人衆，歷史悠久而又富於革命傳統與優秀遺產的國家；可是中國自從脫離奴隸制度進到封建制度以後，就長期的停頓起來。這個封建制度，自周秦以來一直延續了三千多年。由於封建制度的延續，就使得中國的經濟、政治、文化，都長期的陷在發展遲緩甚至停滯的狀態中。三千年來的中國社會是一個封建的社會。

中國封建時代的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是由以下的各個主要特點構成的：

一、自足自給的自然經濟佔主要地位。農民不但生產自己需要的農產品，而且生產自己需要的大部份手工業品。農民交付地主貴族的地租，也主要是地主們自己享用，不是爲了交換。那時雖有交換的發展，但在整個經濟中不起決定的作用。

二、封建的統治階級——地主、貴族以至皇帝，他們擁有最大部份的土地，而在農民則很少土地，或完全沒有土地，農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種地主、貴族和皇室的土地，並將收穫的四成、五成、六成甚至七成，奉獻給地主、貴族、皇室們享樂，這種農民實際上還是農奴。

三、不但地主、貴族和皇室依靠剝削農民的地租過活，而且地主階級的國家又強迫農民繳納貢稅並強迫農民從事無償的勞役，去養活一大羣的國家官吏及爲了鎮壓農民之用的軍隊。

四、保護這種封建剝削制度的，便是地主階級的封建國家。如果說周是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那末自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後，就建立了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同時，在某種程度上仍舊保留着封建割據的狀態。在封建國家中，皇帝有至高無上的絕對的權力，在各地方設官職以掌兵、刑、錢、穀等事，並依靠地主紳士作為全部封建統治的基礎。

中國歷代的農民，就在這種封建的繼續剝削和封建的政治壓迫之下，過着貧窮困苦的奴隸式的生活，農民被束縛於封建制度之下，沒有人身的自由。地主對農民有隨意打罵甚至處死之權，農民是沒有任何政治權利的，由於地主階級這樣殘酷的剝削和壓迫所造成的農民的極端窮苦和落後，就是中國社會幾千年在經濟上和社會生活上停滯不前的基本原因。

封建社會的主要矛盾，是農民階級與地主階級的矛盾。

而在這樣的社會中，只有農民與手工業工人是創造財富與創造文化的基本的階級。

地主階級對於農民的殘酷的經濟剝削和政治壓迫，曾經不能不在歷史上掀起無數的農民暴動以反抗地主階級的統治。從秦朝的陳勝、吳廣、項羽、劉邦，漢朝的新市、平林、赤眉、黃巾、銅馬，隋朝的李密、竇建德，唐朝的黃巢，宋朝的宋江、方臘，元朝的朱元璋，明朝的李自成，直至清朝的太平天國，總共不下數百次，都是農民的反抗運動，都是農民的革命戰爭。中國歷史上農民暴動與農民戰爭的規模之大，是世界歷史上所沒有的。只有這種農民暴動與農民戰爭，才是中國歷史進化的真正動力。因為每次農民暴動與農民戰爭的結果，都打擊了當時的封建統治，因而也就多少變動了社會的生產關係與多少推動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只是由於當時還沒有新的生產力與新的生產方式，沒有新的階級力量，沒有先進的政黨，因而這種農民戰爭與農民暴動得不到先進階級與先進政黨的領導，如同現在的無產階級與共產黨能够正確領導農民暴動與農民戰爭。這樣，就使當時的農民革命總是陷於失敗，總是在革命中與革命後被地主貴族利用了去，當

作他們改朝換代的工具，這樣，就在每次農民革命鬥爭停息以後，雖然多少有些進步，但是封建的經濟關係和封建的政治制度，基本上依然繼續下來。這種情況，直至近百年來，才發生新的變化。

（摘自毛主席，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第一章第二節）

第二章 中國封建社會的特殊性——長期延續

性問題

第一節

從中國封建社會的本質來看中國封建社會的長期性

上面把中國封建時期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發展，以及生產力的主要因素——勞動力所遇困難，因而造成社會歷史發展阻滯的現象，做了一番概括的分析和研究。但要真正透澈了解中國社會發展所以阻滯的基因和實質，還必須對中國封建社會本身的特徵，有進一步的探究。

中國封建社會構成的最顯著的特徵，就是由於農村公社的殘存與奴隸制發展不充分，因而造成了中國封建社會中自給自足的小土地及農業與手工業的強固結合。

我們知道一般的歷史規律，原始農村公社是朝向奴隸制分解的。奴隸制的高度與典型的發展，消解了公社組織。希臘羅馬的奴隸制體系，便是因氏族組織和農村公社之解體而鞏固的。所以柯瓦列夫說：「在各國歷史上，奴隸制度在數量上未達到某種支配程度，公社是不會衰亡的。」

（「古代社會論」）中國殷代奴隸制，則發展殊不充分，未發達如希臘羅馬那樣典型，出現「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特殊形態，氏族組織與農村公社，仍以「田」「邑」的名義遺留下來。建立在殷代奴隸制社會廢墟上的西周初期封建制社會，其生產組織，形式上仍以公社為基礎。所以周王把「王有」土地分賜其左右屬從等，多以「邑」「田」為單位，金文中即有很多「賜田」「賜邑」「作邑」「封」的記載。

這種原始農村公社的遺留現象，並不限於中國，在亞洲其他國家如印度等，也有同樣的發現。馬克思會說：

「印度極古的小公社——至今還有存在的——是建築在土地公有，農業與手工業的直接結合，及一種固定的分工上。……這種自給自足的村社，經常以同一形式重新恢復起來，它們被破壞了，又在原處用原有名稱重新產生。它們的生產結構底簡單，就足以解釋亞洲社會阻滯性底祕密。由此我們可以證明，為什麼亞洲諸國不絕解體，又不絕重建，王朝也不絕變更，但亞洲諸社會，却很少變化，這個社會基本經濟成分底結構，並不被政治範圍內所發生的風暴所驚動。」（「資本論」第一卷第四編第十二章中譯本二七八——二八八頁）

在另一個地方又說：

「前資本主義的民族的諸生產方法的內部堅實，對於商業解體的作用所表現的障礙，可以從英國對印度和中國的通商明白表現出來。這些國度生產方法廣大的基礎，是由小農業與家庭工業聯合構成的，印度還要加上一種建築在土地公有的鄉村公社的形態，然這也是中國原始的形態。」（「資本論」第三卷）

馬克思在這裏所描寫的事蹟，完全符合於中國封建時代的實際，對於中國社會為什麼長期被阻滯在封建時代的祕密，提供了一把解決的鎖鑰。在古典型態的希臘和羅馬，那裏氏族社會的末

期，勞動已有偉大的分工，手工業從農業分離出來。但在中國却不是這樣，由於農村公社的殘存，奴隸制的發展不充分，竟造成了中國封建時期生產方法及其社會細胞——家族的與公社的——農業與手工業直接結合的前提。在這種結構下，農民分散着各自在一小塊小的土地上用着簡陋原始的工具耕作，以收穫的一半或更多供給於地主（地租形式還是以現物地租為主），自己享受那剩餘的農產品。並且在自己的家庭中，用最簡陋的工具與方式，製作着爲自己所必要的手工業產品，他們梳理棉花和紡紗，織成布匹，給自己穿著。他們的產品除了交納地租與勉強够自己應用外，沒有什麼多餘的供給於市場，他們也沒有能成爲市場上商品的顧客。這種以農業與手工業直接結合的農村公社建制，是中國社會長久阻滯在封建社會的重要因素。土地的兼併之風沒有使它根本動搖，商業城市的發展也沒有給它以決定的影響，反而它會長期地阻礙着中國獨立的手工業與手工工場的發展，阻礙着商業高利貸資本之轉化爲產業資本，因而也就阻礙着中國社會的向前進步。

我們研究西歐封建社會，不難看到在歐洲中世紀社會底條件之下，在它底生產力發展的某一階段上，發展着兩種類型的封建的勞動組織和產業：鄉村中用農奴勞動的土地產業和城市用手工匠人及學徒勞動的小產業。在某一階段上開始發生的農業和手工業的分裂，農業底鄉村和工商業底城市的分裂，是封建的土地產業和城市小產業二者底內部矛盾所促成的。在封建的土地產業底發展過程中，大的土地所有制跟細小的農奴生產，跟農民底私有財產企圖，發生了衝突。這種鄉村中土地所有制底支配形式之直接的內部矛盾，由於封建城市內部矛盾之增長而強烈和尖銳起來。在那種城市中，使城市受封建支配的舊的封建財產形式，和在這些形式中開始發展的新的市民層傾向間的鬥爭，亦正在進行着。城市中工商業底發展，反過來又引起了地主對於農民的農奴制壓制底加強，同時又激化了農民反抗封建統治的鬥爭。這種鄉村和城市勞動大衆底鬥爭，被一

個新的階級——工商業資產階級——利用去達到它自己的目的，它是領導達到新的生產關係體系之革命轉變的一個階級，這就是歐洲中世紀封建社會之內部的发展法則。而在中國，則因古色古香的農村公社的殘存，由於農業和手工業打成一片，你離不了我，我也離不了你，農村成了自給自足的小天地。不論在農業上或手工業上，生產方法的特色是「祖傳」和「秘製」，其結果必然阻礙社會的進步。

中國封建社會第二個顯著特點，就是中國地主經濟，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三者的強固結合。有些人以為中國的商業資本早就有了巨大的統治作用，已經把封建經濟腐蝕淨盡，所以——他們說——中國的封建制度早已變成殘餘的殘餘了，而中國資本主義也早就在封建制度的廢墟上建立起來了。這種論調顯然和中國的實際情形不相符合，在理論上也多牽強之處。因為商業資本並不是一種獨立的社會經濟形態，而祇是依存於某一社會形態的經濟成分，它可以存在於古希臘、羅馬的奴隸社會，也可以存在於封建社會，或資本主義的社會。商業資本不是一種生產方式，而祇是一種流通方式。所以，如果認為商業資本出現之後，封建制度就會隨之消滅，乃是一種錯誤。

中國歷史的真實告訴我們：商業資本在中國經過了長期的發展，而封建制度則到現在還沒有徹底摧毀；相反地，中國鄉村中商業資本與封建地主間的結合，還同時保留了中世紀封建式的剝削農民的方法和壓迫農民的方法。而這種關係的加強，則只有阻礙中國新生產方法的產生和進步。

在歷史上，高利貸資本與商業資本隨着交換關係的發展而一同出現，即商業的利潤與借貸的利息一同出現。當商業資本在中國社會歷史上開始活躍的時候，高利貸資本也就活躍起來。「左傳」魯昭公三年，曾有晏子關於齊國陳氏「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的話。而陳氏則是大的封建

建地主，又是商業的經營者：「戰國策」曾記有馮諼爲孟嘗君「收債於薛」的故事，而孟嘗君也正是大的封建地主。「管子」書中也曾有這樣的記載：「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問人之貸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這一切事實，都可以看出當時高利貸的發展。而地主又正是高利貸的主人，高利貸資本和商業資本一樣地是依附於封建式的土地關係，爲土地關係剝削形態的旁支。

漢朝晁錯和唐朝陸贄對於高利貸的爲害，也都有很深刻的描寫。晁錯說：「農夫無日休息，所入不足充飢。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價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陸贄說：「增價以市所無，減價以貨所有。」又說：「有者急賣而耗半值，無者求價費倍。」（見「文獻通考」田賦篇引）這種不等價的交換，已使地主兼商業的壟斷者，得以從剝削農民的全部剩餘勞動之外，進一步地剝取農民必要勞動的生產物，即「剝取其生理最低限度的生活資料」，然而事情還不止此。

正因爲最低限度生活資料的被剝取，使直接生產者轉入於更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慘酷地獄中，即再轉入於地主的高利貸的壓榨中。如晁錯的所謂「亡者取倍稱之息」，陸贄的所謂「無者求價費倍」，這不僅是指示了農民的被高利貸所壓榨，同時又說明了高利貸的利率，在當時就已高到「倍稱之息」和「費倍」，即百分之百。在晁錯的同一文章中，又有「富者積貯倍息」的話，也是一個證明。

由此可知，在封建式的土地佔有和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三位一體的混合剝削形態下，直接生產者（農民）以全部剩餘勞動的生產物，對於地主，表現爲地租；而又以一部分必要勞動的生產物，對於同一主人，表現爲商業的利潤和高利貸的利息。這樣，地主階級藉地租；商業利潤和高利貸利息——這三種形式，以剝取農民全部剩餘生產物和其一部分或大部分必要的生理最低限

度的生活資料。

這裏，已不僅把直接生產者生存手段降低到生理的最低限度，而且這種三位一體的剝削形態，已進一步地使間接生產者的生存手段，降低於不能維持最低限度生理條件的程度。這是慘酷無比的剝削，因為這種以封建式土地私有關係為基礎的三位一體的剝削，使直接生產者「重困疲羸，捶骨灑髓」。(陸贄語)剝奪了直接生產者的一切生產興趣，剝奪了他們的一切改善生產和擴大生產的可能。這種剝削，又正是絕對地壓榨人民的購買能力，使國內市場緊縮至最低限度，缺乏了擴大再生產的市場條件。這種剝削，使直接生產者於無可逃生的絕望中，轉而千方百計地來死守着這「小農業與家庭工業直接結合」的殘骸，以企圖苟延自己狗彘不如的生活殘喘，就是使小農業與家庭手工業的直接結合反而得到了畸形的凝固。中國歷史的這一特點，證明了馬克思所說：「獨立生產者，只有在以父子相傳的古老的經營方法上來經營手工業或作農耕的時候，乃有與之相並的高利貸者或商人，即高利貸資本或商業資本的出現，像寄生蟲似地把它們吮吸以盡。在社會歷史中，如果這一剝削形態佔優勢，則不會有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完全符合於客觀真理。

中國封建社會第三個顯著特點，就是中國特殊的土地所有權關係。自秦起，土地即從領主獨佔的形式下解放出來，開始在民間自由買賣，出現了所謂商人地主。這一點，與西歐的封建社會發展過程，有所不同。在歐洲，祇有當封建社會解體時，土地才從領主獨佔的領有下解放出來，而領主也隨之沒落，退下歷史舞台。中國則不然，封建社會還沒有解體，土地已可自由買賣。而且商人地主代替舊有領主去支持封建社會，成為封建社會的主要支柱。

土地的自由買賣，為商業資本開闢了一條大道。在這以前，當土地還被領主所占有的時候，由商業經營所獲得的利潤，除去仍繼續從事於工商業的投放以外，別無他途可循，這就被逼着工

着工商業經營者自己去開始其原始的資本積累，社會生產力由此可以迅速向前發展，從而刺激着去覓取新的生產方法。但土地自由買賣的路一旦開放以後，事情立刻變更，原來所有經營工商業的資本都湧向土地上來了。因為購買土地，也是可以增殖貨財的，而且比經營工商業還要可靠，更可藉此以增進其鄉里的地位，直接參加着作政權的活動。工商業增殖的利潤，脫離了工商業的範圍，被土地吸收了去，社會生產力便從此低下，因此便不會有產生覓取新的生產方法的刺激存在，原始的資本積累就這樣地被阻礙。

不僅如此，商業資本自從流進於土地，一面開始收買着土地，一面又轉化為高利貸資本，以此作為手段，來控制獨立小生產者和小土地所有者。腐敗的貴族固然要靠高利貸來維持其驕奢的生活，而大部分的農民，為要維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也惟有無所選擇地接受高利貸者的苛求。靠着高利貸者的活動，商業資本是被擴大了，土地日益迅速集中了，而農村的生產機構也被破壞了。因為中國封建時代農業與手工業的密切結合，交換不發達，使工商業資本缺乏活動之餘地，因此土地買賣也就更加成了商人資本投資活動的場所，形成了中國鄉村中商業資本與封建地主間的結合，同時保留了中世紀封建式的剝削農民的方法和壓迫農民的方法。而這種關係的加強，又轉而阻礙農業和工商業的分化，阻礙新的生產方法的發展，因而也就使中國封建經濟向資本主義經濟轉變時，不能不走駝駝式的慢步，而且表現出異常的吃力。結果，西方人就趕過它的前面，中國被拋落在後面了。（摘自華崗：中國憲史的翻案第三章第四節）

馬克思也曾提及東方封建社會為什麼長期停滯的問題。他說東方封建社會的地租是物品的地租，這種物品地租影響了中國封建社會的發展，也加強了自然經濟的穩定。因為農民們為了要向皇帝及地主們繳納物品，就不得不終年生產物品而變成定着於土地之上的農奴，整個經濟也就牢牢固定在自然經濟範圍裏。所以中國的商人是附屬於地主階級的，也只能小規模的進行一些交換

，假如要辦工業，要大量生產工業品，農民就不需要，因為這些工業的推銷就都要受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所限制了。中國最早的工業如印刷工業，也是附屬於地主階級的，因為這些物品決不是農民所能購買的，所以商人也無法抬頭，商人的資本也無法進行大的積累，無法變成新的生產力。歐洲封建社會之所以比較發展快一些，因為歐洲地租是勞役地租，同時由勞役地租發展到貨幣地租，這樣就很容易促成封建社會的滅亡了。到了地租發展到貨幣地租的時候，商人就可以運用交換來賺勞動人民的錢了。

其次馬克思也曾說過：「東方社會對於農村公社制度保留得很長久，印度則表現得更顯著。一因為印度的農民多半租公社的土地來耕種，每年交付公社若干地租。公社的管理者不是地主便是替地主辦事的，所以印度的地主，多半是通過公社制度來剝削農民的。這種制度，是更堅強的將農民固定於自然經濟上的一種制度。中國歷史上所謂萬戶侯千戶長的封號，就是封建君主給有功於他的人的一種剝削農民的特權。萬戶侯可以剝削一萬戶，千戶長可以剝削一千戶，而這種制度是以公社制度為基礎的。這也是加強封建社會長期停留在自然經濟狀態的一種力量。所以馬克思的看法是注重社會內部原因的，是與生產力生產關係密切結合着的。」

（艾思奇：「學習社會發展史與引起的若干問題」第十一題第四、五兩段。）

第二節 從中國封建社會生產力的遲緩發展來看中國封建社會的長期性

(一) 從農業生產力的遲緩發展來看封建制度的延續

農民耕種土地，地主佔有、支配土地，吸食農民的血汗。剝削者（地主階級）與被剝削者（農民階級）之間的階級鬥爭，就是封建制度底基本的特徵。

耕種土地的人（勞動力）與可供耕種的土地（勞動手段）是發展封建農業經濟的兩個重要條件。人力是生產力中最重要的因素（聯共黨史）。這裏當然不是說生產工具不重要，但比較起來，人力佔更重要的地位。因為小農經營所用的工具不得不是碎小的、粗陋的、狹隘的，只要有一把鋤頭，便可以進行生產，最高也不過牛馬拉犁。沒有機器工業的高度發展，農業工具不可能進步到機械化。所以，研究封建農業經濟的發展過程，首先應從勞動者（農民）與勞動手段（耕地）來着眼，農業工具和農業技術雖然也在發展，但只能是含有次要的意義。

在封建社會裏，人口的極大多數是農民。當時人們謀得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資料，農業勞動是比較容易和習慣的方式；只要還有土地可耕，人們總是循着舊路走下去；人口逐漸增長，土地逐漸擴大，農業經濟就在這種情況下得到它的發展。

這是不是犯了「地理論」與「人口論」的錯誤呢？我想不是，下面摘引聯共黨史兩條。

「地理環境當然是社會發展底經常必要的條件之一，而且它無疑是能影響到社會的發展，加速或延緩社會發展進程。但它的影響，並不是決定的影響。」

「人口底增長，當然能影響到社會底發展，促進或延緩社會底發展，但它不能成爲社會發展

中的主要力量，它對於社會發展的影響，不能是決定的影響。」
地理條件與人口數量對封建農業經濟起着促進或延緩的作用，是不容懷疑的事實。顯然，如果把它當作改變人們社會制度底性質的決定因素，那就是荒謬之談了。但是我們從來沒有這樣想過。

要知道古代農民人數是不可能的事。歷史上記載人口數字是不確實的。統治者爲了剝削（丁口稅，徭役等）必需調查戶口：人民爲了逃避負擔，必須設法隱蔽。一般說來，人口實數應大於人口記載數。滿清改行地丁制，官吏虛報戶口，誇揚太平盛世，人口實數應小於人口記載數。我們不把記載數當作實數，而把它當作實數的影子；從影子裏多少望見一些農民數量增多或減少的態勢。因爲人口中佔極大多數的是農民。

道光二十一年前，各朝代所記載的最大人口數大致如下：

戰國末約一千餘萬。

西漢末約五千九百餘萬。

東漢末約五千六百餘萬。

唐中葉約五千二百餘萬（『人口逃避庸調之徵，所在隱漏』）。

北宋末約一萬萬（宋戶口不計婦女，當時男丁四千三百八十萬，加上同數婦女，應爲八千七百餘萬。再加『戶版刻隱』約爲一萬萬）。

南宋境內約六千萬，金境內約四千六百萬，全國人口約一萬萬以上。

明初約一萬萬一千餘萬（男丁五千六百餘萬，加上同數婦女，總數在一萬萬一千萬以上）。

滿清乾隆 年約一萬萬四千餘萬（不計婦女，男丁數恐是虛報）。

道光二十一年約四萬萬一千萬（不計婦女，虛報更是顯然）。